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24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降低公司的汇率风险。

###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售汇品种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 三、业务规模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等值 6.6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业务期间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子公司可能需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由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旨在锁定汇率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下列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及子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业务部门采用资金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及子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应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该制度就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和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

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尽量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可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远期结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总额的90%。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减少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6亿元，业务期间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